立山经济开发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帮办带办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二、申请材料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

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鞍山市气象局业务科

五、咨询电话0412-5591047

六、办理地点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一楼18号窗口

七、办理流程（流程图）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和准书

1.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修改意见书
2. 告知理由
3. 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论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你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

主办人审查材料 做出审核决定（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出局《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委托

气象主管机构

符合受理条件

接受申请：一个工作日内接受 将接受审查材料提交（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受理 即送即审）审）

经补齐仍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超出补齐期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补齐资料

资料不全

当场（或5个工作日）做出受理审查决定

告知申请人并退回材料

告知申请人并退回材料

不属于本局受理范围

不符合申请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